附件

《屯昌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

| **任务和内容** | |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一）  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 1.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 | （1）落实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责任制，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实现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 县教育局、县教育工委 |
| （2）加强民办学校共青团组织建设。 | 团县委、县教育局 |
| （3）将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列入学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工作人员和经费。 | 县教育局、县教育工委 |
| （4）把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和活动开展情况、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注册登记、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 |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工商局、县教育工委 |
| 2.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5）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民办学校发展规划，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纳入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按国家及我省要求配齐工作人员。 |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6）严格按国家要求选用思想政治课教材。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 | 县教育局 |
| （二）  加快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 | 3.落实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办法 | （7）落实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办法。 |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工商局、县编办 |
| 4.明确分类登记过渡期 | （8）2017年9月1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须在5年过渡期内（2017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进行分类登记。确保平稳有序过渡。 |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工商局 |
| 5.鼓励现有民办学校加快分类登记 | （9）落实分类登记的税费支持政策。 |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
| （10）落实分类登记的土地出让金补缴支持政策。 | 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1）落实现有民办学校退出办法。 |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工商局 |
| （三）  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 6.完善学校法人治理 | （12）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管理学校。 |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工商局 |
| （13）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实行党组织与决策机构和行政机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 |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工商局 |
| （14）建立健全党组织与董（理）事会、监事会的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 |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工商局 |
| （15）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以及工会工作制度。 |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7.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和规范财务管理、会计核算 | （16）落实省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完善民办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 | 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工商局 |
| （17）民办学校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应明确产权关系，按会计年度开展资产清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
| 8.保障依法自主办学 | （18）民办学校办学条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在校生数要控制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 | 县教育局 |
| （19）民办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前提下，自主开展特色教育教学活动。 | 县教育局 |
| （20）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招生自主权。 | 县教育局 |
| 9.规范办学行为 | （21）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教育督导，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依法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工商局 |
| （22）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制度、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工商局 |
| （23）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民办学校终止或举办者退出办学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工商局 |
| 10.依法保障师生权益 | （24）民办学校必须与所聘教师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教师档案管理制度。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 |
| （25）民办学校应保障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鼓励民办学校为教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 |
| （26）落实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完善民办学校教师户籍迁移等方面的政策，探索建立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制度和交流制度。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 |
| （27）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同等享受奖助学政策。民办学校学生在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 |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
| （28）民办学校应按规定做好学籍管理工作，向完成学业要求的学生颁发相应证书。 | 县教育局 |
| （29）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师生对学校办学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完善民办学校师生争议处理机制。 | 县教育局 |
| 11.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 （30）民办学校安全管理实行“谁举办、谁负责”和“一岗双责”的制度。民办学校应按规定健全校园安全工作机构和管理制度。 | 县教育局 |
| （31）民办学校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工作机制。 |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
| （32）学校选址和校舍建筑、校园规划、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 县住建局、县公安消防大队、县教育局 |
| （33）民办学校要重视和加强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重点安全工作。 | 县公安消防大队、县食药监局、县教育局 |
| （四）  鼓励民办学校特色优质发展 | 12.引导民办学校特色发展 | （34）支持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民办中小学校要坚持特色优质发展。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在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学习型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 县教育局 |
| 13.培育优质教育资源 | （35）民办学校在科研课题、表彰奖励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支持。 | 县教育局 |
| （36）支持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民办学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 县教育局 |
| （37）形成招生计划激励优质民办学校发展的机制。 | 县教育局 |
| 14.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 （38）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整体规划，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聘、培养培训、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 |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39）鼓励民办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相关政策。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 |
| （40）将民办学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纳入同系列、同要求、同待遇的培训计划，民办学校要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 | 县教育局 |
| （五）  激发社会力量办学积极性 | 15.探索多元化主体合作办学 | （41）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服务。 |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
| （42）鼓励各种形式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和校政合作，鼓励公办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 |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
| （43）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学校办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混合所有制学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
| 16.拓宽筹资渠道 | （44）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 | 县金融办、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
| （45）鼓励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 |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税务局 |
| 17.实行分类收费政策 | （46）民办幼儿园、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 县物价局、县教育局 |
| （47）价格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 | 县物价局、县教育局 |
| 18.放宽办学准入条件 | （48）进一步清理涉及民办教育的行政许可事项。梳理民办学校准入条件和程序，缩短审批和登记办理时限。制定准入负面清单。 |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工商局 |
| （六）  完善扶持政策 | 19.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 （49）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支持力度。 | 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
| （50）通过财政拨款、教育券、社会捐资等多元化渠道筹资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一定补助。 | 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
| （51）完善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义务教育服务的具体政策。 | 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52）政府对民办学校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对社会力量承担基本建设任务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贷款贴息和租金补贴。 |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
| 20.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 （53）落实民办学校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税务局 |
| （54）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 | 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
| （55）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继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 | 县物价局 |
| 21.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和建设政策 | （56）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将民办学校建设用地纳入“多规合一”、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用地政策，按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 | 县规划委、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分别牵头负责 |
| （57）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校舍及附属性设施建设在报建立项、规费减免等方面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 |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
| （58）鼓励利用闲置的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划拨或出让土地、建成校舍等，以合作办学、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混合所有制等多种方式支持举办优质特色民办学校。 | 县国资委、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七）  保障措施 | 22.强化部门协调机制 | （59）将民办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事业整体规划。将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县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职责范围。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考核政府改进公共服务方式的重要内容。 | 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60）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建立和完善民办学校办学风险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对重大事件及时掌握、快速处置，维护正常办学秩序。 |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
| 23.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 （61）转变政府职能，减少事前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大力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支持民办教育第三方评估组织发展。 |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具体、县民政局、县工商局 |
| （62）加强教育执法队伍建设，建立由审批机关牵头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 | 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工商局、县公安局 |
| 24.切实加强宣传引导 | （63）大力开展民办教育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开展优秀民办学校宣传展示活动。对民办教育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举办者、管理人员、社会组织或者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注：排第一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按各自管理职责分工负责。